

# 推荐性国家标准《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 1. 任务来源

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是各地落实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教育规划以及远景目标纲要的地方专项规划,是各地中小学校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重要依据。为提升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引领公共教育资源配置方向,服务国家规划战略部署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快缩小区域、城乡差距,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经教育部批准,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25)申报了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基本规范》,2022年12月3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专项计划的通知》批复了该计划项目(计划号:20221551-T-360)。

#### 2. 制定背景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城镇化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城镇化是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城镇化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城镇化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城镇化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然要求。城镇化对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具有起点低、速度快的特点。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常住人口从1978年的1.7亿人增加到2013年的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城镇化的发展速度和成就举世瞩目,同时接踵而来的是很多突出矛盾和问题,被统计为城镇人口的2.34亿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未能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享受城镇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日益凸显,给教育带来诸多风险隐患。

城镇化是大势所趋,到本世纪末,我国城镇化的发展目标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生育政策的调整，学龄人口的规模和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对高质量的教育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了使进入城镇的居民享受公平的教育资源，中小学校的布局规划和布局调整则显得尤为突出，直接关系到两亿多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也直接关系到国家城镇化的有序推进。

为此，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标委农联〔2015〕21 号）关于“加强以城乡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城市公共设施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中小学校的布局等为重点的规划标准制修订，提升城乡布局的科学性”的要求，针对新型城镇化特点以及对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需求，提出新型城镇化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农村教学点建设及装备标准研究，并列入国家标准委 2016 年城乡统筹标准化研究项目。

本标准以该项目的相关研究为基础，以新型城镇化这一最重要的民生工程为大背景和大前提，充分认识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空间结构的调整，人口在城乡和区域的布局必然发生变化，公共服务体系的布局需要进行调整，中小学校作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型城镇化规划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小学校布局规划作为中小学校布局的总规划和总设计的指挥棒，在设计、规划、布局、调整中小学校的作用更为凸显，如何有效牵住中小学布局规划的牛鼻子，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前提下，发挥规划布局的全局性、统筹性、协调性、优化性、集约性、公平性的作用，有效应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带来的中小学学位紧张，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难、上学远，城市学校大班额，农村教学质量不能满足教学需求等突出现实问题，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92% 以上。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等相关发展目标，取决于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编制质量和水平。

本标准旨在相关研究基础上，对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功能定位、总体原则、依据、范围及期限、编制程序、总要求、主要内容和注意事项等提出规范要求，以规范规划编制程序，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和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确保规划实用管用。

### 3. 主要起草过程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规范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提高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质量和水平，以期服务于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主要开展了三方面工作，一是以问题为导向，发现问题，为解决问题寻找突破口。既然是规范提高中小学校布局规划，首先从现有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存在的问题及现实存在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难、上好学难、县城学校大班额、农村学校学生数减少等问题入手，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以目标为导向，以实现规划目标的宏观调控为引领，引导规划制定的规范方向；三是深入研究，结合中小学校的特点、布局和规划的构成要素及其特殊技术要点，针对规划涉及的相关内容提出规划的规范要求，以规范规划编制程序，提高编制质量和水平，确保规划实用管用。具体如下：

1) 标准研究以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为牵头单位，联合辽宁教育学院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湖北省教育技术装备处组成标准起草课题组。

2) 讨论研究。课题组分别在北京、沈阳、武汉召开项目及标准建议稿研讨会，就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制定的原则、依据及主要内容，各地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制定存在的问题、影响因素以及解决途径等进行了讨论研究，同时对课题的研究成果《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基本规范》（建议稿）进行了意见的征询和研讨。

3) 实地调研。课题组先后赴湖北省襄阳市、十堰市、孝感市三市五县的12个学校和教学点和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和崇左市凭祥市的4个教学点进行了实地调研。同时结合场地调研、教学设施安全等标准研究的调研，了解各地学校布局情况、教学点的基本概况以及办学条件等，并针对学校布局设置、教学点建设、留守儿童等相关问题，听取了地方教育行政以及学校规划、教育装备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完善标准提供基层实践经验。

4) 文献调研。课题组调研了国际和国内各地有关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办学条件标准以及大量的文献资料，梳理、归纳、总结有关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现状、存在的问题、有益

的理论探讨，对于中小学校布局规划规范标准研究提供了可借鉴的第一手素材和资料。

(2) 基于上述研究，总结以下现状与问题：

根据我国行政区划，截止到 2022 年底，我国共有直辖市 4 个、地级市 293 个、县级市 394 个、建制镇 21389 个，与 2016 年的 20883 个对比，六年间建制镇的数量增加了 506 个。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原有城市空间已无法满足需要，城市不断扩大，一些城市“跑马圈地”式扩张，新城新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占地过大，建成区人口密度偏低，同时一些城市空间无序开发、人口过度集聚。这些都给中小学布局和布局规划带来新的挑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对子女教育越来越重视，对学校的期望值呈递增态势，择校意愿强烈，优质学校有限的学位数量使得择校愈演愈烈。中小学校布局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平正义。

1) 中小学校结构布局的现状与问题

通过文献和实地调研，中小学校结构布局的现状与问题如下：

a) 结构分布有待进一步调整。现有中小学、尤其优质学校主要集中在老城区，布点多规模小，且普遍存在基础设施不完善的问题。随着城市快速扩张，众多新区建设，现有教育资源已不能满足需求，新一轮布局调整势在必行；

b) 学校基础建设滞后于新区开发。义务教育学校的增量跟不上城区的扩大速度，进城务工子女免费就读义务教育的压力持续增长，适龄学生过多和教育资源过少矛盾突出；

c)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亟待改善。根据国家标准，城区很多学校用地规模和建筑面积普遍不达标。由于位于老城区，改扩建的空间有限，再加上学位需求的有增无减，学校用地不堪重负，校园环境、体育及课外活动、专业实验室、功能教室等均无法满足教学要求，办学条件亟待改善；

d) “超大规模学校” “大班额” 和 “择校热” 问题亟待解决。由于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基础教育普遍存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的差异，学校办学条件滞后于学位的增长，优质教育资源稀缺，“超大规模学校” “大班额” 和 “择校热” 现象较为突出，“超大规模学校” “大班额” 由于现有实验室和功能教室数量和大小规模不配套，严重影响教育教学质量。各地虽已采取诸多措施，但由于涉及部门和管理层面较多，累计时间过长，积重难返，短时期内成效不显著；

e) 中小学配套建设滞后区域建设有待加强。新城建设或旧城改造中教育设施的规模取决于开发项目的大小，地块规模小的开发项目不配套教育设施，甚至有些开发项目回避配套教育设施的建设，教育设施的配建缺乏长远预见和统筹规划，导致多个开发项目聚集的

小区中小学校的数量与居住人口不匹配，基础教育配套滞后于区域建设；

f) 民办教育有待提升。《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合理规划学校布局，科学核定教师编制，足额拨付教育经费，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对未能在公办学校就学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但在现实中随迁子女进公办学校仍困难重重，尤其发达地区城市，多数随迁子女还是以民办学校入学为主。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小学较多，但由于师资、投入、办学条件、生源等因素制约，民办学校形成规模和优质发展的较少。因此发展民办教育，对于实现使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具有重大意义。

## 2) 各地出台的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现状与问题

课题组收集大量各地有关学校布局的规划要求，包括市、区、县级管理部门发布的布局规划，试图在各地规划中收集有益素材，发现有价值的可借鉴的内容。

共调研了上百份市、区、县级规划部门发布的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发现布局规划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a) 缺少测算标准和依据。一些地区学校布局规划中，仅列出新增和改扩建学校数量，未对学位数进行测算和评估；

b) 多数地区未明确随老城更新与新城拓展同步建设小学。依托小区进行配套设置小学，是保证学龄儿童就近入学的重要举措；

c) 标准不明确。未明确新建和改扩建学校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一些规划仅仅罗列了保留改扩建和新建的学校数量，缺少中小学校的用地规模、校舍建筑规模、建设层数，以及中小学校的班数、班额等相关指标和建设依据标准；另外学校建设规模标准中只规定下限，未明确上限；

d) 规划原则和保障措施混淆，容易导致规划执行时发生扯皮现象；

e) 缺少学校选址要求和中小校园设计要点；

f) 对校内体育活动场所、校内公共绿地没有明确要求，也没有明确依据的标准；

g) 缺少校内建筑层数、层高控制要求；

h) 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备。规划中未对中小学校规划用地明确提出不得擅自挪用或变换用途等保障要求。

i) 对长期布局规划应进行动态调整。一些地方的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按照 15 年的时间跨度来规划，在实际执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和城市规模变化巨大，规划布局已完全

不能满足现实要求。如：《××市城区中小学布局规划(2005—2020)》中预测的2020年市区人口为80万人，而2014年该市城镇人口已达到98.87万人。因此远期规划应增加预见性和前瞻性，并保持开放性。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1. 编制原则

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是各地在规划期内对中小学布局 and 建设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是落实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教育规划以及远景目标纲要的地方专项规划，是各地中小学校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重要依据，是中小学校布局调整的未来发展蓝图和根本遵循，是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支撑，对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缩小区域、城乡差距，具有时代性、全局性、系统性、战略性作用。

本标准的编制坚持以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适用性、导向性为原则，旨在规范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编制程序，提升其质量和水平，确保在规划实施后，具有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相匹配的学位供给，促进教育均衡，有效支撑高质量的教育体系的构建。

#### (1)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借鉴有关规划制定的国内和国际先进标准和成熟的经验做法，以科学研究为基础，对规划编制的全周期提出科学的要求，以有效提升规划编制质量。

#### (2) 规范性、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并与相关政策和现行规划、建设标准相互协调。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 20001 系列相关标准的规定编写。

####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研制中充分考虑有关国家规划及教育政策的最新要求，在调研中小学布局和规划文件基础上，深入研究中小学布局和规划中存在的问题，以期通过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效解决目前在中小学布局和规划中存在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 (4) 导向性原则

本标准坚持导向性原则，一是要通过标准的规范要素进一步规范引导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功能定位、总体原则、编制程序和内容要求，也希望规范后的布局规划能够起到战略导向的作用，同时增强其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作用。

## 2.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技术内容编制的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GB 306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533 学校健康与安全设计规范

GB 36246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T 43564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

GB/T 43565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

GB/T 43566 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 5013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 50188 镇规划标准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JY/T 0631 义务教育学校音乐教室建设与装备规范

JY/T 0632 义务教育学校美术教室建设与装备规范

JY/T 0385 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

本标准在充分借鉴以上标准及相关文件技术内容的基础上，综合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对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功能定位、总体原则、依据、范围及期限、编制程序、总要求、主要内容和实施评估等提出规范要求。

### （1）范围

本标准主要是确立了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功能定位、总体原则，并规定了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编制的依据、范围及期限、编制程序、总要求、主要内容和实施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各市、区、县等有关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编制。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主要包括：GB 3069《声环境质量标准》等 11 项国家标准，JY/T 0631《义务教育学校音乐教室建设与装备规范》等 6 项行业标准。（详见标准文本）

###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有 1 个术语和定义，为了便于理解和统一概念，解释了“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即：有关行政区划内中小学校布局的中长期部署和安排。并给出所涉及的规划类别，包括市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区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和县中小学校布局规划。

### （4）功能定位和总体原则

#### 1) 功能定位：

规划是一种对未来时间和空间描绘的一张发展蓝图，是对规划期内中长期的部署和安排，不但要明确规划期内政府和相关领域的工作重点，还要体现发展理念、战略思想和战略意图。建国以来，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

明确规划功能定位，将有利于理顺各级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的相互关系，避免交叉重复和矛盾冲突。

本标准立足中小学校布局规划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的功能定位，明确指出：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是各地落实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教育规划以及远景目标纲要的地方专项规划，是各地中小学校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重要依据，是中小学校布局调整的根本遵循，是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支撑，对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缩小区域、城乡差距，具有时代性、全局性、系统性、战略性作用。

#### 2) 总体原则：

本标准在总体原则中共提出 6 项基本原则，具体考虑如下。

##### ①统筹规划，协调推进。

这里主要强调规划之间的统筹和协调。国家发展规划居于规划体系最上位，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专项规划要细化落实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空间规划对专项规划具有空间性指导和约束作用。不同规划之间要统筹和协调，既要以上位规划进行战略导向和宏观调控，也要充分发挥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功能。因此明确中小学校的布局规划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发展整体规划，根据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学校规划应与区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协调。



## ②因地制宜，优化配置。

这里主要强调各地发展差异较大，经济状况、适龄人口状况、现有中小学基础等都存在很大差异，不能一刀切，更不能拿来主义，生搬硬套，任何政策决策的出台都要在准确摸清现状，把准需求脉搏以及找准难点、痛点和堵点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现有中小学用地资源，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采取最适合的措施或方法，先立后破，稳准狠地解决现实中上学的急难愁盼问题。

## ③就近入学，同步规划。

就近入学一直是我国对于适龄人口上学的基本国策。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城镇的范围不断扩大，新建、扩建小区比比皆是，经济开发区、产业聚集区等也相继涌现，而相应的学校布局和学位数量跟不上人口移居后适龄人口的需求，造成上学远、上学不便的困境，为此提出就近入学，同步规划的原则，使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模应与小区规模或服务半径人口数量相匹配。教育配套设施应与住宅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 ④确保底线，遵循标准。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我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这是义务教育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而增加优质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是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需要，因此，切实保障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增加优质普通高中学位供给为底线，同时学校标准化建设也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 ⑤城乡统筹，公平均等。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定不移、积极稳妥、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统筹兼顾农业转移人口依法、公平、均等享有居住地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接受良好教育的权利，并要统筹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布局，推动优质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配置，切实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城镇挤、乡村弱”问题。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 ⑥前瞻开放，科学发展。

这里主要强调制定中小学校布局规划需要在准确掌握城镇、乡村人口变化趋势、流动走向及分布特点基础上，通过建模和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科学研判适龄人口动态变

化趋势和规律，使规划具有科学性、全局性和前瞻性，并适度留有余地，为今后发展留出空间。

### **(5) 依据、范围和期限**

#### 1) 规划依据

一是明确与上位规划之间的关系，明确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应依据国家和地方同期发展规划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来谋划和编制，如规划期与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不一致，应根据同期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安排适时调整或修编规划的目标和任务。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应在国家级及地方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进行编制。这部分内容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的相关要求。

二是针对城乡不同区域的规划用地、用地面积等的依据。在规划城市学校建设用地标准时应符合 GB 50137 的规定。有关城市居住区配建学校的规划设置、用地面积应符合 GB 50180 的规定。有关乡镇的规划人口预测、学校配建、用地规划及消防规划应符合 GB 50188 的规定。

三是针对学校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的依据，包括：GB 50099《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30533《学校健康与安全设计规范》及《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

#### 2) 规划范围

规划是一个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应是全盘考量，全面部署，因此规划范围应是针对规划的市、区及县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全部学校，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撤并等的学校。

#### 3) 规划期限

参考现有出台的各地规划的年限及常规规划期，规定中长期规划期限宜为10年-15年，短期规划宜为5年，并与教育规划纲要相衔接。

### **(6) 编制程序**

本章规定了中小学布局规划应具备的编制程序。

#### 1) 主要工作程序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的有关“建立健全规划起草、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制度”的要求，并根据重点科研项目研究的工作程序，提出规划的编制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调查研究、论证、衔接、编制起草及征求意见、规划内容、组织审查、审批发布。

## 2) 前期准备

根据规划的功能定位及涉及的相关部门,提出前期准备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组建由教育、规划、设计、住建、环境等多部门多领域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团队等。

## 3) 调查研究

根据规划的功能定位及涉及的相关基础研究数据类别,提出调查研究的基础数据及需衔接的相关规划范畴,包括以人口普查、教育统计等现状数据为基础,调查收集分析整理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学龄人口和现有中小学学位及分布等基础数据,结合同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和区域规划布局等,综合考虑居住人口基数、现有教育资源和城镇化进程以及人口流动、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学龄人口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研究预判学龄人口变化动态、流向趋势和对教育资源的需求。

## 4) 论证、衔接、编制起草及征求意见

一是将论证、衔接、编制起草及征求意见等过程揉在一起,着重强调论证、衔接及征求意见的重要过程,要求坚持顶层设计和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集思广益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论证及征求意见,尤其针对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要进行科学论证并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各行业、各领域专家、人民群众和社会各部门意见建议,并有效衔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等,科学确定学校的服务半径、数量及规模,合理布局县域内教学点、村小学、完全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学校,确保中小学校规划建设与区域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

二是要求编制中要发挥相关科研机构、智库等专业团队对规划编制起草的骨干引领辅助支持作用,尤其涉及论证、征求意见等要发挥专业技术支持支撑作用。

三是规划的编制涉及大量基础数据以及相应的研究、分析预判等,要求借助信息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创新规划编制方式和手段,提升规划编制效率。

## 5) 规划内容、规划说明和论证报告

一是根据规划编制的相关原则,规定了布局规划应包括的主要内容:规划依据、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布局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学龄人口预测、学校发展预测、学校布局分布、学校配置标准、学校建设标准和规模、规划布局的路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

二是规定了作为规划内容的补充和说明的规划说明的主要内容。

三是基于学校规划建设布局等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基本权益,牵一发而动全身,提出对规划内容进行多方面论证和多方案比选的要求,重点论证新建校、撤并校等

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效果影响，并出具论证报告的要求。

#### 6) 组织审查、审批发布

主要对规划的审查和审批发布提出规范要求。规划审查既是对内容的审查，也是对规划编制过程的科学性、严谨性及论证的充分性的审查，是对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的一个再论证过程，同时对审查的具体文件和审查重点、报送审批的文件提出要求。

#### (7) 布局规划总要求

这一章主要对规划涉及的有关内容，如布局规划目标、空间网点布局、建设规模、周边环境提出具体规定。

1) 布局规划目标。对布局规划目标提出三方面，一是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有关基础教育的相关发展目标提出规划的目标要求。二是基于规划的特点提出远期目标和近期目标相结合的要求。三是基于规划的易于落实检查等方面提出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详实，有时间表、路线图和保障措施、并明确责任部门等具体要求。

2) 空间网点布局。中小学校的空间布局直接关系到城乡居民适龄人口是否能便利上学问题，上学便利不仅可缩短路途上的时间、免除家长的后顾之忧，同时也减少了城市交通拥堵的一大致堵因素。而与空间网点布局密切相关的是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学校选址等，因此这部分内容主要依据现行标准、常规要求及政策文件，从空间布局涉及的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学校选址等入手提出相关要求。

首先，对空间网点布局提出一般要求，一是要求中小学布局应与城乡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二是分别针对城市、镇域等不同居住区依据不同标准提出相关要求。三是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的布局及其原则提出要求。四是对特殊教育学校的设置原则提出要求。

其次，从服务人口的角度对中小学校的设置及规模提出要求。

第三，从服务半径的角度对中小学校的设置提出要求，并对服务半径无法满足要求的，要求建立走读半径小学超过 3 km、初中超过 5 km 的学生上下学安全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学生上下学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学校选址对学校的空气质量、噪声、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风险等关系密切，直接影响和关系到学生在校的身心健康以及上下学的安全，因此从校舍环境、地理位置、周边状况、交通情况、民风民俗等多方面对学校及乡村小规模学校选址的正反两方面提出要求。

### 3) 建筑规模

建设规模主要从学校规模、建设用地、校舍建筑三大方面提出相关要求。

学校规模：规定了不同规模的小学、初中、高中宜设置的班级数量及班额。

建设用地：根据学校一般实际情况，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体育用地、绿化用地和科学实践活动用地等组成，根据需要可增加停车场建设用地。根据学校规模依据 GB 50180 对城市中小学用地面积提出最低要求，对镇区和村庄的中小学用地面积要求应依据镇的性质、职能和发展规模确定的镇域镇村体系规划确定。为了促进教育教学的改革发展，对现有用地面积不足上述规定的中小学校，要求在改建和扩建时，应达到相应规定。

体育场地是学生上体育课和开展体育活动的必备场所，对于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意义重大。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这里对于建设合成材料面层的田径场、篮（排）球场、足球场等提出相关规定，以有效推进学校体育场地的建设质量，确保学生的健康和安全。

校舍建筑：校舍建筑涉及的建筑本身的设计、建筑个体之间的排布、建筑的朝向以及间距等等都关系内部教室的朝向、环境质量、火灾的防控、消防救援等，与青少年用眼卫生、空气质量、防火安全等密不可分，直接关系青少年的身体健康和安全。本标准依据相关规定和标准对上述内容提出相应要求；由于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艺术教育愈来愈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因此依据教育部行业标准对音乐和美术教室的设计提出要求，以适应艺术教育的需要；由于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的特殊性，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的校舍设计提出要求。

### 4) 周边环境

学校周边尤其大门口附近的商业活动，学生每天进出路过，对学生有着耳濡目染的作用，对于处在人生成长关键时期的青少年，自制力和对不良习俗影响的抵御能力都很弱，因此，根据常规要求，对中小学校的周边环境提出相应要求，以规避对青少年的不良影响。并为降低校园安全风险，对校园安全防火、周边各类厂房、仓库的建设等提出距离要求。

#### （8）布局规划主要内容

这一章主要针对布局规划本身应包含的具体章节（包括规划范围、规划依据、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布局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学校发展预测、学校配置标准、学校建设标准和规模、规划布局的方案和路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及其具体内容提出常规要求。

规划目标应按照总体目标、学校规模目标、发展目标、布局规划目标提出学校布局规划的各项目标。

布局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按照小学、初中和高中，应分别理清各类学校的数量、基本办学规模条件（班额、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等）及分布现状，研究分析有关学校布点、学校在班额、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学校发展预测：主要依据常住人口（含户籍和非户籍人口）和学龄人口数量变化趋势，逐步解决大班额问题的原则，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指标要求

学校设置标准：重点考虑交通、环境，并与居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相适应，小学、初中应分散布点，即要避免过于集中，也要避免空缺。

学校建设标准和规模：由于各地发展差异，各地学校建设标准不同，因此在规划时应明确规划学校的建设标准和规模标准，并列出具体的标准要求。

规划布局的方案和路径：要求规划明确新建、改建、扩建、撤并、调整、迁建等学校数量及具体布点位置，并明确具体实施完成时间计划，以便于监督实施。

实施计划：要求明确新建、改建、扩建、撤并、调整、迁建等学校的完成时间和责任部门，便于督促和问责。

保障措施：明确各项保障措施，如财政、政策等的支持配套托等，

#### **（9）实施评估**

布局规划基本为中长期规划，时间跨度较大，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因此，非常有必要建立布局规划的实施评估、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这部分重点强调建立布局规划的实施评估、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着重评估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和修订，并强调要随着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以及常住人口、适龄人口变化适时调整。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经调研，目前尚未查询到有关国际、国外针对本标准技术内容的相关标准。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不是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的。

因尚未有适用的可采标的国际标准，因此本标准未采标。

####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协调，与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0533-2014《学校健康与安全设计规范》、GB 50099-201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13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8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8《镇规划标准》、GB 5503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尤其强制条文相协调、不冲突、不矛盾。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内容经起草组研讨协商达成共识，未有重大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不涉及相关专利。

####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标准实施后建议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使标准内容涉及的相关部门能够更好地掌握标准的相关内容。

因不涉及产品，建议标准发布后即实施。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